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预算单价 (元)	所属行业
1	血液透析机	台	4	一、功能配置： 1. 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等治疗模式。 2. 配备≥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操作系统。 3. 具有三种以上颜色报警指示灯。 4. 具有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监测功能。 5. 具有肝素泵，兼容不同规格注射器。 6. 具有漏血检测功能、气泡检测功能。 7. 具有≥3 种个性化治疗曲线。 8. 先吸 B 液后吸 A 液，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 ☆9. 支持化学消毒和热消毒。 ☆10. 具有后备电池组件，支持断电运行时间≥30 分钟。 11. 具备透析液回路配管监视功能。 12. 具排液功能。 ▲13. 配备血压监测组件，细菌过滤器组件。 ☆14. 管路和透析耗材全开放。 二、技术参数： 1. 供水：压力范围至少涵盖：1-6bar；温度范围至少涵盖：5 ~30 ℃ 2. 透析液流速至少涵盖：300-700 mL/min 3. 透析液温度至少涵盖：35.0-40.0° C 4. 超滤率：至少 50-4000ml/h 范围可调 5. 漏血监测：≤0.35mL/min 血液 6. 透析液浓度至少 12.5-16mS/cm 范围可调 7. 跨膜压至少涵盖：-100~+500mmHg 8. 动脉压至少涵盖：-300~+400mmHg 9. 静脉压至少涵盖：-60~+400mmHg 10. 动脉血泵至少涵盖：40~600mL/min 11. 肝素泵至少涵盖：0~9.9mL/h	135000.00	工业
2	血液透析	台	3	一、功能配置： 1. 支持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On-line HDF 和 On-line HF 的治疗模式。	220000.00	工业

滤过机		2.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中文操作系统。 3. 具有三种以上颜色报警指示灯。 4. 具有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监测功能。 5. 具有肝素泵，兼容不同规格注射器。 6. 具有漏血检测功能、气泡检测功能。 7. 具有≥3 种个性化治疗曲线。 8. 先吸 B 液后吸 A 液，透析液浓度和 B 液浓度可单独监测并控制。 9. 具有排液功能。 ☆10. 支持化学消毒和热消毒。 ☆11. 具有后备电池组件，支持断电运行时间≥30 分钟。 12. 具备透析液回路配管监视功能。 ▲13. 配备血压监测组件、细菌过滤器组件。 ☆14. 管路和透析耗材全开放 二、技术参数： 1. 供水：压力范围至少涵盖：1-6bar；温度范围至少涵盖：5 ~30 °C 2. 透析液流速至少涵盖：300-700 mL/min 3 透析液温度至少涵盖：35.0-40.0° C 4. 超滤率：至少 50-4000ml/h 范围可调 5. 漏血监测至少涵盖：≤0.35mL/min 血液 6. 透析液电导率至少 12.5-16mS/cm 范围可调 7. 置换液流速至少涵盖：0.00, 0.10~18.00L/h 8. 动脉血泵至少涵盖：40~600mL/min 9. 肝素泵至少涵盖：0~9.9mL/h 10. 动脉压力至少涵盖：-300~+400mmHg 11. 静脉压力至少涵盖：-60~+400mmHg	
二、商务条款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但不得短于前述质保期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南宁市第六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采购人单位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采购人单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不额外产生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	2. 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的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二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4.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5. 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安装前提供相关的布局图和设计要求的，仪器到货后，并由仪器工程师安装并为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其中医务人员技术培训不少于 3 人次，工程人员技术培训不少于 3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6. 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7.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应随设备一起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质保期外，本项目的设备涉及到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医院有永久使用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设备/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付款方	无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合格发票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

式	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026 年 9 月无息支付剩余 50%合同总价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 项货物“血液透析滤过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一览表标准（试行）》要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

及方案	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无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

	后者为准。 ▲2、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采购 预算价 及最高 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医疗 器械注 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等）； 技术人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方案有具体措施，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